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中国大陆的意识形态格局及其转化模式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8-16

[作者] 陈炎

[单位] 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

[摘要] 在由生产决定消费的“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城市与农村的意识形态主体分别存在着一个不完整的“三角关系”，其中作为意识形态消费主体的市民阶层和农民阶层因无法参与文化产品的创造而成为一个被动的“他者”，而城市中的政府与知识分子、农村中的政府与传统文化之间则因其潜在的二元对立结构而处于紧张状态。

[关键词] 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意识形态;城市;二元对立;农民

在由生产决定消费的“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城市与农村的意识形态主体分别存在着一个不完整的“三角关系”，其中作为意识形态消费主体的市民阶层和农民阶层因无法参与文化产品的创造而成为一个被动的“他者”，而城市中的政府与知识分子、农村中的政府与传统文化之间则因其潜在的二元对立结构而处于紧张状态。在进入以消费决定生产的“市场经济时代”之后，城市中的市民阶层和农村中的农民阶层则可以运用“看不见的手”而反过来决定并参与文化产品的创造，从而弥补了原有“三角关系”的残缺，使其具有了较大的稳定性。而随着中国大陆城乡一体化的进展和亚洲经济的崛起，原来彼此疏离的市民阶层与农民阶层的价值观念和审美趣味正在逐渐靠拢，原来相互对立的市民知识分子的启蒙精神与农村的传统文化也在相互认同。因此，在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之后，中国大陆的意识形态格局有望重新构筑起一种多边而又稳定的“三角平衡关系”。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国大陆的意识形态格局都是一个十分敏感、十分重要、因而也是十分需要研究的课题。过去，人们曾受极左思潮的影响，过分夸大意识形态斗争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制造出种“意识形态神话”；而现在，人们又出于不同的需要和策略，有意无意地回避或掩盖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矛盾与纷争，对新形势下意识形态格局的转换与调整采取视而不见的“淡化处理”。显然，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只是出于功利目的而非科学的动机，而这一点，则正是笔者所竭力要加以克服的。列维·斯特劳斯在《试论结构概念与矛盾概念》中曾经指出：“可见的社会关系无论如何不是结构；结构只能出现在学者为了了解这些社会关系的组织和作用而制作的理论模式中。”[1]由于城、乡之间的巨大差异，我们在考察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结构并制定相应的理论模式的时候，有必要先进行分别的处理；然而，由于国家权力和文化资源的整一性，我们在分别考察了中国城、乡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又必须进行综合的理解和统一的分析。一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城市中的意识形态本应该像工厂里的产品一样是按照国家的“计划”而生产的，由于意识形态与普通的产品不同，它需要通过知识分子的个体劳动来加以创造，因而这一具体的“创造者”和国家的“计划者”之间就有可能出现某种程度的背离，其背离的程度取决于知识分子的独立程度。从而，在当时的情况下，中国城市中能够制造意识形态的主体便可分成两类：一类是代表国家权力的政府及其知识界的代言人，一类是具有独立或半独立意识的知识分子。从文化背景上看，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者，政府用以制造意识形态的主要资源是来自苏联的、已被“发展”了的马克思（所谓“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其任务是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中国化的处理。而作为中国启蒙主义的文化传人，具有独立或半独立意识的知识分子用以制造意识形态的主要资源则是来自于“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引进的西方有关“科学”与“民主”的反封建意识，其任务是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中国化运用。由于这两种意识形态的资源背景即已隐含着所谓“东方”与“西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潜在矛盾，加之它们又处在“二元对立”的非稳定格局之中，因而便导致了二者之间长期存在着的那种一触即发的紧张关系。察看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不难发现，除了特定的权力背景之外，意识形态斗争几乎始终占据着首要的地位：这种斗争不仅常常是权力转换的外在形式，而且其本身往往确有其独立的意义。因此，只有在这种“二元对立”的结构关系中，我们才能够理解，何以一篇小说、一部电影都可能导致一场规模浩大的政治运动。从内容上看，政府与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上的“二元对立”，是注重“群体实践”还是尊重“个性自由”，是维护“民族主义”还是倾向“世界主义”等若干的观念冲突和价值背离之中。在这些“斗争”和“运动”中，我们可以发现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以制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己任的政府常将异议知识分子的文化创造斥之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很少将其命名为“封建主义意识形态”；与此同时，在这些“斗争”的过程中，政府还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借助传统文化的力量，并利用这种潜

伏在中国广大农村的文化资源对其斗争对象进行所谓的“再教育”。这种情况说明，城市之“二元对立”的意识形态应归属于一个更大的结构系统（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分析）。第二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每次斗争的结果均以知识分子的失败而告终，这说明中国知识分子仅仅是一种精神的传人或文化的载体，其本身并没有中产阶级的社会基础作为其文化权利的物质保障，因此这种意识形态的“二元对立”虽然不是虚假的，但却不可能对政府的社会控制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威胁。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政府通过历次的政治运动，对知识分子的异端思想进行了一再的打击，但却并没有完全毁灭这种意识形态。相反的，政府在适当的时候还会以“思想解放”的名义，来倡导知识分子进行“百家争鸣”，只有当这种“争鸣”进入“失控”状态时才可能进行新一轮的“政治运动”。这不仅是由于从发展的角度看，政府和知识分子的意识形态并不单单是矛盾的、冲突的，同时也不乏统一的、一致的地方；而且从现实的角度来看，知识分子的启蒙思想对于政府在处理农村意识形态等问题上，还有其特殊的作用（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将放在后面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二元对立”的结构之外，中国的市民阶层一直是作为一个沉默的“他者”（THE OTHER）而同时接受着来自政府和知识分子两个方面所制造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个“他者”之所以是“沉默的”，是因为市民阶层既不像政府那样控制着生产资料和国家机器，也不像知识分子那样拥有着文化资料和参与制造意识形态的机会。因此，这个城市生活的最大主体只消费意识形态而不生产意识形态，而这种“消费”在“计划经济”时代是没有选择余地的。但也正因如此，市民阶层在历次的“运动”中都不是主要的“斗争”对象，而不像知识分子那样“在劫难逃”。可是，这个沉默的“他者”也并非全无意义，它作为一种“受体”的存在不仅使政府与知识分子之间的意识形态纠纷显得确有价值，而且也为了以后文化格局的调整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如此说来，“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城市意识形态格局大致可看成是一个不完整的三角结构：政府 ↙ ↗ 知识分子 → → 市民阶层 这其中，政府与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问题是相互矛盾并相互影响的，而市民阶层则同时接受着二者的影响的制约，消费着他们所制造的意识形态。于是，稳定的“三角关系”中便隐含着一种不稳定的“二元对立结构”。二同城市中市民阶层的情况大体相同，在“计划经济”时代，作为农村中最广大的社会主体，农民阶层也只是意识形态的消费者而非制造者，是一个沉默的“他者”。同城市情况不同的是，由于中国农村知识的匮乏和文化的落后，广大农民除了通过不太完善的宣传系统和教育系统而接受政府意识形态的影响之外，却很少受到城市知识分子之启蒙思想的直接熏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政府的意识形态在农村便完全具有了独一无二的垄断地位，因为除了它的影响之外，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广大农民身上仍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与城市的意识形态结构大体一致，当时农村的意识形态也存在着一个貌似稳定的“三角平衡关系”，并在此关系中隐含着一种不稳定的“二元对立结构”，只是这种对立不是政府与异端知识分子的对立，而是政府与传统文化的对立。政府 ↙ ↗ 传统文化 → → 农民阶层 在这里，作为政府的对立面，“传统文化”在农村的影响，当然也有赖于那些受过私塾教育的农村“文化人”的传播。但是，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上看，这些传统的“文化人”已无法像城市的知识分子那样，能够作为一个阶层而产生较大的影响了。因此，作为已经失去了创造主体的意识形态，传统文化在广大农村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是以一种“自在的”方式进行的。换言之，以儒学为主体的传统文化在中国农村的影响主要不是通过语言符号而是通过文化习俗的方式“积淀”在人们心中的。一般说来，当一种意识形态失去了创造主体之后，也便失去了自我更新和不断完善的功能，其精华便会不断丧失，其糟粕便会不断涌现。符合这一规律，当时的传统文化对中国农村的影响也主要是一些宗法血缘和封建迷信等负面内容，这些内容不仅无助于社会的进步，而且在客观上与政府对乡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意识形态控制也产生了一定的离心倾向。因此，就在城市中不断展开意识形态斗争的同时，政府也在农村掀起了“破四旧、立四新”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这些斗争中，政府与传统文化的“二元对立”具体表现为是宣传科学、文明还是散布封建、迷信，是服从国家、集体还是注重宗法、血缘，是扩大民主、自由还是沿袭等级、专制等一系列观念冲突和价值背离之中。在这些斗争中，我们至少可以发现两个问题。第一，与城市的历次运动不同，乡村的意识形态纷争虽然也总是以政府的胜利而告结束，但作为失败者的传统文化，除了极少数神汉、巫婆之外，却很少有真正意义上的文化承担者而遭到整肃。这也再次印证了我们上面关于传统文化在农村只是一种缺乏承载主体的“自在的存在”的观点。第二，稍加分析便不难看出，在上述意识形态的斗争中，政府所坚持的价值观念与其说更接近于经典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倒不如说更接近于城市知识分子所坚持的启蒙主义思想。由此，我们便可以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发现政府之所以既不断地批判和整肃知识分子又不愿彻底根除其意识形态的真正秘密。换言之，具有独立意识的城市知识分子只有在一定的范围内对于政府来说才是“异端”的，而在超出这一范围的更大系统中，他们所持有的价值观念对于政府来说则恰恰是一种用以克服和抵消传统文化的意识形态资源。从而，我们便可以而且也应该将上述城、乡意识形态的二元结构联合起来加以考察：传统文化 → → 农民阶层 ↙ ↗ ↗ 政府 ↙ ↗ ↘ 知识分子 → → 市民阶层 在这个两个相互联系的三角结构中，如果我们将只“消费”而不“生产”意识形态的市民阶层和农民阶层忽略不计的话，其结果将是这样的：政府知识分子传统文化在这里，政府一方面利用来自传统文化的民粹主义精神来抑制和平衡知识分子个性自由的思想，一方面又利用

来自知识分子的启蒙主义思想来抵御和克服传统文化中的封建愚昧因素，其具体的形式便表现为既通过知识分子对农民进行所谓“社会主义教育”，又通过农民对知识分子进行所谓“再教育”。这种自觉或不自觉的文化策略不仅使原来城市与乡村中意识形态领域的“二元对立因素”得到相互抵消，从而使政府在平衡城、乡意识形态的“三角稳定关系”中获得了仲裁的地位，而且这种平衡关系的获得也因其最大限度地中和了整个社会的文化资源而具有了历史的合理性。正是由于有了这一历史的合理性，才使得政府在历次意识形态斗争中，尽管采用了许多极端的（或曰是极左的）做法，但却并未导致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危机。而这一点，则是我们过去的许多研究者们未曾注意到的。三然而，任何“历史的合理性”都会由于“历史”的发展而变得不再合理，这里所说的历史，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确乎发生了。

对于中国社会中的市民阶层来说，“改革开放”至少使他们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三项实质性的权利：一是对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相对自主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支配的相对自主权，三是对占有生产资料的相对自主权。这三项权利不仅在经济上给他们带来了更多的利益和财富，而且在文化上给他们带来了更多的自信和创造空间。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他们已不再像从前那样，在由政府 and 知识分子所构成的“二元结构”之外，仅仅为一个沉默的“他者”去被动地接受前两者所制造的政治信仰和道德观念，而是企图跻身于创造主体的行列，去构筑和宣传属于自己阶层的价值体系和美学观念。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拓展，以艺术商品化为特征的精神产品的多元构成，使得这一企图正在一步一步地变为现实。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一种自发的、多元的商品经济，而这一经济的调整和运作均受制于一只“看不见的手”。这只由无数购买主体所组成的“看不见的手”不仅操纵着社会商品的经济价值，而且决定着社会商品的人文属性。因此，在这种消费决定生产的社会环境下，任何一个既然想生存下去、又想对社会产生影响的文学家、艺术家，甚至是深居高校的人文学者，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其精神产品之消费者的影响与制约，并根据消费者的信念、爱好和趣味来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特性。这种情况，同以往那个以生产来决定消费的“计划经济”时代有着很大的不同。例如，在那个“八亿人看八出戏”的年代里，艺术欣赏几乎算不上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行为，作品是有限的，票价是低廉的，受国家扶植的制片厂不会因观念的好恶而改变自己的创造方式，而接受精神产品配给制度的广大观念也不可能通过自己的选择（他们实际上已别无选择）来影响精神产品的制造者。而现在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了：一部电影、一本小说，在其问世之前就必须首先考虑其上座率和发行量，因而其消费主体便必然会通过这只“看不见的手”而影响和制约着文学家、艺术家。在这种情况下，市民阶层左右意识形态的愿望便成为可能了：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有多少市民出身的人进入了文化圈和艺术界，而在于市民阶层已经或正在成为城市文化消费的真正主体和绝大多数。从这一意义上讲，《渴望》、《编辑部的故事》、《过把瘾》、《北京人在纽约》的成功并不是王朔、冯小刚们的胜利，而是市民阶层的胜利。正是由于王朔等人自觉地充当了市民阶层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代言人，所以他们才可能在这个艺术商品化的时代里“玩”得那么自由、那么潇洒、那么如鱼得水。而相比之下，那些不谙世故、不明事理的文学家和艺术家们，面对市场经济的大潮，却总是显得那么紧张、那么被动、那么无所适从。换言之，如果说电视剧中的人物是王朔、冯小刚等人手中的牵线木偶，那么王朔、冯小刚等人则又是市民阶层手中的牵线木偶了，只是这后一只手更加隐晦、更加神秘罢了，所以它才被称之为“看不见的手”。就在市民阶层这只“看不见的手”逐渐伸向意识形态领域的同时，政府和知识分子这两只“看得见的手”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对这一领域的控制。首先，在当前的“市场经济”中，政府仍然可以通过“宏观调控”的方式市场进行干预和制约，这在物质生产中如此，在精神生产中更是如此。例如，政府不仅以各种各样的文艺、宣传政府来直接引导和控制图书出版业和影视制作，而且通过制定诸如“五个一工程”之类的奖励机制来激励人们创造符合其意识形态口径的精神产品。其次，在当前的文化市场中，知识分子不仅本身就是多元消费主体中的一元，而且仍然是众多精神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因此，即使在他们出于商业的需要而有意迎合市民趣味的时候，也常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自身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情绪表露出来。如此说来，在当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城市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三角关系”并没有消失，而且反倒变得更加真实，更加稳固了。政府知识分子市民阶层在这种稳定的“三角平衡关系”中，我们至少可以发现两个特点。第一，从三者的精神内容来看，如果说注重“国家利益”的政府和倡导“个性自由”的知识分子在其“终极关怀”的价值层面上具有着相互低触和矛盾之处；那么注重“生存环境”和倡导“人间温情”的市民阶层则并不关心所谓社会与人生的最终理想，因而也并不在价值取向上与二者发生直接的冲突。但是，这并不是说市民阶层与其他二者之间就没有矛盾了。事实上，市民阶层不仅注重的不是“终极关怀”而是“初级关怀”，而且对任何导致生存异化的政治的或道德的“乌托邦”均采取一种嘲弄和消解的态度。在这一意义上，市民阶层的意识形态又同时构成了对于政府和知识分子“神圣理想”的严峻挑战。这种挑战在某种形势下甚至迫使政府同知识分子重新联手，以便共同抵御因“终极价值”的消解而带来的信仰危机。例如，近年来政府和知识界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问题上达成共识一事，便是最好的说明。第二，从三者的结构形态来看，市民阶层参与制造和控制精神产品的结果，虽然促进了中国城市意识形态的多元化倾向，但却在上述结构中真正构成了三角形的稳定形态。而这种结构形态必将在某种度上缓和着政府与知识分子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由于长期的“二元对立”而形成的紧张关系。因此，这种多元结构的出现，虽然蕴涵着更多的矛盾因素，但在



整体上却有益于中国城市现阶段的社会稳定性。四与城市中市民阶层的情况大体相似，“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也使中国的农民阶层获得了三项实质性的权利：一是对农业生产和经营的相对自主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支配的相对自主权，三是对占有生产资料的相对自主权。这三项权利的获得，不仅在经济生活中使他们可以通过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非农业化，以及兴办乡镇企业等方式向着市民阶层靠拢，而且在精神生活中也使得他们能够以消费主体的身份而通过对文化市场的调节来左右并影响着农村意识形态的生产。尽管与城市相比，中国农村的文化消费比重显然要低得多，但是由于农村人口在绝对数量上要远远大于城市，因而这一随着经济增长而逐渐崛起的消费主体便不得不引起人们的重视。对于那部分在经济上“先富起来”的农民来说，他们中的少数人已不再仅仅满足于娶妻、造屋等物质享受和生活追求，而同样也要求能体现其价值取向和美学趣味的精神享受和文化服务。于是，近年来，不仅由农民出资兴办学校、游乐场、养老院的事情层出不穷，而且由农民出资拍摄反映农村生活题材的影视作品、奖励深受农民喜爱的小说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影视等大众传媒的普及，农民的理想、爱好、趣味对精神产品的反馈式影响随时都可以通过“收视率”等指标而表现出来。这种情况，不仅改变了农民在接受政府意识形态影响时原有的那种全然被动的地位，而且也调整了这一阶层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固有联系。我们知道，自1949年建国以后，中国的农村社会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便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等一系列变革，打破了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格局，建立起一整套由政府直接控制的公社——大队——生产队直至农户的行政等级管理体制。因而，自建国以后，政府在农村意识形态方面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克服传统文化中与这一新体制不相适应的宗法、血缘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失去了旧有的以家庭为主体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广大农民，与传统文化方面的联系也便只剩下了一种历史积淀和文化记忆，从而由自觉转为自发、由自为转为自在了。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和以宗族血缘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乡镇企业”的兴起 [2]，传统文化中的某些宗法、血缘的成分对广大农民来说则又重新成了维系其生产、生活方式的精神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阶层对传统文化而言已不再像“改革开放”之前那样，是一种全然被动的“受体”；相反的，他们开始以修祠堂、续家谱等方式，主动地恢复传统文化中虽然原始但却对其有用的东西，甚至从今天的需要出发，对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成分加以人为的履践和变革。通过以上两个方面，使得农民阶层在中国乡村的意识形态格局中的地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由原来的沉默的“他者”而变成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意识形态宣传和参与传统文化建设的主体之一，并与另外两个主体构成了互动和平衡的关系：政府传统文化农民阶层与城市中的情况相似，中国乡村意识形态格局的这一调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因而，我们还可以将城、乡意识形态格局中的两个平衡的“三角关系”联系起来考察：在这一整体结构中，我们又可以发现两个值得注意的动向。第一，随着城、乡生活水平的接近和大众传媒的共享，农民阶层与市民阶层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需求正在逐渐接近。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两个阶层的价值观念和美学趣味正在一代一代地缩小。因此，尽管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大国中要真正取消城乡差别还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拓展，农民和市场这两个阶层无论在物质生活方面还是在精神生活方面，都将最终合为一个统一的国民群体。第二，随着以“儒家文化圈”为特色的东亚经济的崛起，大部分当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已不再将传统文化视为现代化的对立面而加以简单地排斥，而是企图通过对传统文化的转换来实现民族意识形态的延续与更新。这种融合启蒙意识与民族意识的趋向不仅使知识分子的文化努力更容易为政府所接受，而且又确实弥补了广大农村因缺乏文化精英而长期存在的传统文化的“自在状态”。这就是说，在市民阶层与农民阶层逐渐靠拢的历史过程中，启蒙文化与传统文化也在逐渐融合：传统文化←—→农民阶层政府知识分子←—→市民阶层层传统文化———农民阶层政府知识分子———市民阶层不难看出，这种融合的历史性结果终将使中国大陆的意识形态结构重新构筑起一种多边而又稳定的“三角平衡关系”，而如何现有的意识形态格局健康地过渡到这一结构之中，则就是目前人文学术研究领域中的重要课题。 [1] 转引自陆金淦《现代历史科学》，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350页。 [2] 参见陈俊杰《农村企业的家族现象剖析》，北京，《东方》1995年第3期。

